

#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0〕169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0〕8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课程应符合教育厅85号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。

### 二、申报数量

申报课程类型共有五类：线上一流本科课程、线下一流本科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。每个学院限报1门（信工2门），必须是列入学校资助建设的各类课程。每人每年限申报一门课程（含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）。教育厅对我校各类申报课程均有具体限额（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及材料报送

#### （一）2020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

1. 学院申报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，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，择优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、负责。于12月6日24:00前将本单位的推荐汇总表、申报

课程申报书及相应附件材料（即相关说课视频、教学材料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韦老师（行政楼 111 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（869296731@qq.com），学校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进行评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学校将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按照扶强扶特，突出创新性、高阶性、挑战性等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## （二）2020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

有意向申报 2020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 2019 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，需于 12 月 15 日前登录广西本科教育网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教务处组织获推荐课程开展材料在线提交工作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韦老师，5900855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26 日